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7號

聲 請 人 丁氏碧玄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HO VAN HUY 古文輝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HO VAN HUY “古”文輝(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)之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